

2021 年度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上级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

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

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另设有派出机构 2 个，分别是派驻功能区检察室和派驻看守所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0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86.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89.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42.9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2.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04.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9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3.00
	30			61	
总计	31	6,895.39	总计	62	6,89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04.90	5,904.77					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0.63	4,140.63					
20404			检察	4,052.11	4,052.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8.71	1,908.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60	1,054.60					
2040409			“两房”建设	9.50	9.5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20	412.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7.10	667.10					
20405			法院	88.52	88.52					
2040501			行政运行	88.52	88.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8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8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24	38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91	34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31	20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0	138.60					
20808	抚恤	46.33	46.33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3	4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80	14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80	14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0	141.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0.40	270.4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0.40	270.40					
2150507	专用通信	270.40	27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0	16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0	16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70	163.70					
229	其他支出	0.13						0.13
22999	其他支出	0.13						0.13
2299999	其他支出	0.1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2.39	2,498.17	2,09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6.92	1,867.63	1,519.29			
20404			检察	3,298.40	1,779.12	1,519.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4.12	1,77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79		247.79			
2040409			“两房”建设	917.13		917.13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77		200.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60	5.00	153.60			
20405			法院	88.51	88.51				
2040501			行政运行	88.51	88.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289.7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289.7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28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4	37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2	32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0	20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20808	抚恤	46.32	4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2	4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8	9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8	9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8	95.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2.92		242.9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2.92		242.92			
2150507	专用通信	242.92		2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2	1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72	1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2	158.72				
229	其他支出	42.27		42.27			
22999	其他支出	42.27		42.27			
2299999	其他支出	42.27		4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0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6.92	3,386.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89.75	289.7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6.24	37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58	9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42.92	242.9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72	15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0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0.13	4,550.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1.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76.31	2,276.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1.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26.44	总计	64	6826.44	682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0.13	2,498.17	2,05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6.92	1,867.63	1,519.29
20404	检察	3,298.40	1,779.12	1,519.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4.12	1,77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79		247.79
2040409	“两房”建设	917.13		917.13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77		200.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60	5.00	153.60
20405	法院	88.51	88.51	
2040501	行政运行	88.51	88.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289.7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289.7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28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4	37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2	32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0	20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20808	抚恤	46.32	4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2	4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8	9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8	9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8	95.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2.92		242.9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2.92		242.92
2150507	专用通信	242.92		2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2	1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72	1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2	15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95	30201	办公费	4.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1.02	30202	印刷费	7.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5.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91	30205	水费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2	30206	电费	5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74	30214	租赁费	2.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9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4.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6.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6			
人员经费合计		2,179.84	公用经费合计					31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50	5.00	85.50		85.50	2.00	12.52		11.39		11.39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95.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0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等增加，二是年初结转结余基础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04.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04.77 万元，占 99.998%；其他收入 0.13 万元，占 0.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59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8.17 万元，占 54.40%；项目支出 2094.22 万元，占 45.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26.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6.57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等增加，二是年初结转结余基础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0.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34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等增加，二是特殊项目资金按进度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0.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386.92 万元，占 74.43%；科学技术支出 289.75 万元，占 6.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24 万元，占 8.27%；卫生健康（类）支出 95.58 万元，占 2.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2.92 万元，占 5.3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72 万元，占 3.49%。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有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年初预算为 10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响应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17.1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结转的 2021 年市级基建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0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序时进度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后期下达专项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追加的人员工资经费。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特殊项目，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到位，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按项目进度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3%。主要用于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全国文明城市奖人员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10.抚恤（类）死亡抚恤（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2 万元。决算书与年初预算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预算年度中有退休人员去世的情况，并按要求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专用通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特殊项目，项目资金为 2020 年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31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2%，占 90.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00%，占 9.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按照车辆编制数下达预算，无车辆购置等大额支出；二是按规定，财政统一压减支出，公务出行大幅减少；三是我院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节能减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3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二是按规定，财政统一压减支出；三是按照公务招待标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与人大代表来院指导案件、调研、检查工作和其他市院来

院交流工作、协办案件。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5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压缩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2021 年，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编制预算初，组织各部门对所报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价项目立项必要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同时对应各预算项目的资金用途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申报预算的依据。

2. 我院年中对 1-7 月份全年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通过绩效监控，建立和完善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整改绩效运行监控反馈的问题，增强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监控意识。

3.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2〕2 号）部署要求，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业务费、检察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及运维费）、检察培训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该项目 2021 年的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4. 我院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提高绩效激励约束作用，解决好预算管理中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部分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

损失浪费的问题。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为好。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6.40 万元，实际支出 2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5%。执行进度低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招录人员离职情况，书记员流动性比较大，一旦有好的发展，书记员便会选择离开岗位考取其它单位，人数的减少也导致该项目资金支出金额有所下降。正式入职后，书记员岗位培训到位，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个人业务素能较高，干警和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2. 检察业务费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检察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8.1 万元，实际支出 24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0%。执行进度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存在往年结转资金，二是部分业务处室的支出手续较慢，有的需要次年支付，缺乏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检察业务费主要是保障全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3. 检察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及运维费）项目。自评结果为好。检察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及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93 万元，实际支出 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7%。执行进度低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流程较慢，需要按照规定

进行，项目的建设安装等也需要时间，有些资金支付一部分，余下的需要等项目完成验收后才支付。该项目在保障 2021 年度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检察业务装备的更新换代前提下，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稳健发展。

4. 检察培训费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检察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4.3 万元，实际支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执行进度低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很多原定培训计划取消，改为线上培训，另有已支出的培训费存在退回的情况。该项目是为了提升检察干警的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健全检察官在职学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官培训工作。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